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传播媒介的侵犯私隐行为》
摘要

第 1 章 — 公众对《谘询文件》的回应

1. 私隐问题小组委员会（简称“私隐小组”）在 1999 年发表《传播媒介的侵犯私隐行为谘询文件》。小组在该文件中总结认为社会有迫切需要保障市民的私生活免受印刷媒体无理侵犯。由于小组认为短期内难以靠传媒自律来达致这个目标，所以他们初步建议立法成立一个独立的“保障私隐报业评议会”（简称“私隐报评会”），以处理由市民作出的涉及报刊违反一套与私隐有关的报业守则的投诉。至于私隐报评会的成员方面，小组建议由一个独立的“委任委员会”委出，而“委任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则由一名独立人士委出。小组建议该名独立人士由行政长官在谘询新闻界后选出。

2. 以下是针对私隐小组的建议所作出的主要批评：(a) 建议的私隐报评会间接由政府委任；(b) 私隐报评会的权责范围有可能在将来扩大至包括与私隐无关的事宜；(c) 赋予私隐报评会罚款的权力会削减新闻自由；(d) 私隐报评会有可能滥用主动调查和受理第三者投诉的权力；及(e) 未有全面探讨其他方案。

第 2 章 — 民意调查的结果

3. 第 2 章(↑ 述就私隐小组的建议所进行的民意调查的结果。在四个民意调查中，大多数回应者同意传媒（或报章）侵犯私隐的情况严重。在五个民意调查中，大多数回应者同意私隐小组提出的成立私隐报评会的建议。另有一个意见调查是以传媒工作者为对象。虽然当中有 74%回应者反对设立“由政府委任”的私隐报评会，但是有 56%同意香港应有一个非政府的法定组织监察传媒。

第 3 章 — 新闻自由与私隐免受传媒侵犯的自由

4. 第 3 章探讨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的功用和这种权利与私隐权的相互关系。我们指出保障私隐会影响发表意见的自由，但行使或滥用发表意见的自由也会侵害私隐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简称“《国际人权公约》”）确认二者有冲突。公约仅保障私生活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而行使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则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并可以合理地受到“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所必需的合法措施限制。这里所指的“他人的权利”包括公约所规定的私隐权。

第 4 章 — 香港传媒的侵犯私隐行为

5. 第 4 章总结认为社会有迫切需要保障市民的私隐免受传媒无理侵犯。这一章有讨论以下课题：(a) “侵扰他人独处或与外界隔离的境况”与“宣扬私隐”的分别；(b) 以性骚扰为由提起诉讼的原告人；(c) 人身伤害官司的原告人；(d) 身处某些公众地方的人所享有的私隐权益；(e) 显示死者的遗体或遗容的图片；(f) 罪行受害者；及 (g) 医院里的病人。

6. 我们建议修改《罪行受害者约章》，使之涵盖罪行受害者在新闻媒体报道罪行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并在修改约章时顾及联合国《为受害者讨回公道手册》所提供的意见。（*建议 1-第 4.30 段*）

7. 我们建议：

(a) 政府及医院管理局应检讨它们可以采取何种措施以便能够更好地保障医院病人的私隐，并研究如何能够更好地执行《医院管理局附例》（第 113 章）第 7(1)(f) 条及其他有关条文；及

(b) 应为救护车职员、医院职员及警务人员提供训练，使他们知道如何保障在罪案或意外事件中受伤的人及在医院接受治疗的病人的私隐。（*建议 2-第 4.39 段*）

第 5 章 — 传媒侵犯私隐对受害人的影响

8. 不理别人感受及揭发别人私隐的报道可以加深罪行或意外的受害者在情绪上及心理上的苦楚，使他们受惊或受打击之余还要受到

额外的苦恼和精神伤害。他们的学业、生意、事业、家庭关系以至身体及精神健康均可能因此受损。

第 6 章 — 如何规管广播媒体的侵犯私隐行为

9. 广播事务管理局新近发表的《电视通用业务守则——节目标准》第 10 章规定本地免费及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必须遵守某些私隐规则，但与香港电台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守则比较，广播事务管理局的守则之私隐条文非常简短，其重点在于广播节目的资料收集工作，除了规定报道儿童受性侵犯时应避免透露儿童的身分之外，没有就电视节目的内容方面订下任何标准。

10. 我们建议广播事务管理局所发出的《电视通用业务守则——节目标准》第 10 章应作出详细的规定，以防止下列情况发生：(a) 在香港播放的节目内容无理侵犯私隐；及 (b) 与搜集拟包括在该等节目之内的资料有关的无理私隐侵犯。作出有关规定时应参考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广播机构所采用的业务守则。（建议 3-第 6.9 段）

第 7 章 — 香港新闻界的自律情况

11. 香港记者协会（简称“记协”）有一操守委员会，但不会主动展开调查。整过裁决过程没有公众代表参与。记协会员只占本地新闻工作者一小部分。即使记协愿意在传媒自律方面扮演较重要的角色，它也没有足够的会员使自律成功。传媒机构也不受该会管辖，它们可以拒绝回应或不提供资料。违规的传媒机构没有义务公布不利的裁决。四个新闻工作者团体在 2000 年联合公布《新闻从业员专业操守守则》，但遵从守则纯粹出于自愿。

第 8 章 — 香港报业评议会

12. 香港报业评议会（简称“香港报评会”）于 2000 年以公司形式注册成立。它受理关于侵犯私隐的投诉和关于淫褻、不雅及煽情的报道的投诉。我们欢迎香港报评会的成立，但发现该会有四项弱点，是导致它未能发挥效力的主要绊脚石：(a) 该会没有杂志和几份畅销报章的代表；(b) 该会若批评非会员报刊的操守，便有可能被判诽谤而要承担法律责任；(c) 它拒绝受理涉及使用侵犯私隐手段采访新闻的投诉；及 (d) 它可以拒绝受理关于不准确或误导的报道的投诉。

13. 由香港报评会倡议的《香港报业评议会条例草案》试图在没有政府干预的情况下利用法例促成有效自律。然而，由该会草拟的条例草案也有缺点。例如根据该条例草案，杂志没有资格成为法定报评会的业界会员。提名公众会员的过程也会受到业界会员的操纵。此外，新成立的报评会可基于投诉是由第三者作出或投诉人可循法律途径获得补救而拒绝接受投诉。虽然法定报评会可要求违规报章刊登谴责、道歉或更正的声明或启事，但假如该报置诸不理，法定报评会是无权强制它按要求行事。

第 9 章 —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14.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没有（亦并非旨在）为那些可能或证实被新闻工作者或传媒机构无理侵犯私隐的人订立一个能提供全面保障及补救的机制，原因主要是该条例的条文只关乎个人资料方面的私隐，而非概括性的私隐权利。新闻工作者或传媒机构的侵犯私隐行为若不涉及将身分可被辨认的人的资料记录下来作为，根本不会与条例扯上关系。该条例亦不适用于已逝世的人的资料。

15. 若新闻工作者或传媒机构收集关于一个身分不明的人的资料，而该新闻工作者或传媒机构无意辨认其身分，则收集有关资料亦与条例内规范个人资料的收集的条文扯不上关系。此外，该条例的某些条文很难应用于广为发布或播放的个人资料。广为发布或播放的个人资料看来亦不受条例内关于散播改正不准确个人资料的材料条文规范。然而，私隐专员可就保障资料原则及条例内的其他规定如何应用于新闻界而核准及发出实务守则。

16. 我们建议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发出一套实务守则，就《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条文（包括条例内列明的各项保障资料原则）如何适用于新闻界提供实用的指引。（*建议 4-第 9.28 段*）

17. 我们不赞成修订《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使私隐专员可以处理关于新闻工作者或传媒机构做出的、在广义上属侵犯私隐行为的投诉。这主要是因为：(a) 私隐专员由行政长官直接委任此一事实会令部分新闻界不能接受私隐专员的参与；及 (b) 在该条例现行的架构下，新闻界在裁决和上诉过程中没有发言权。

第 10 章 — 其他有被提及的方案

18. 以下是取代由法定但独立的保障私隐报业评议会进行规管这项原有建议的其他方案。我们考虑过这些方案，但总结认为除了最后一项之外，其余所有方案都是没有效力、不切实际或不可取的。

在公共领域采取行动

- (a) 单靠市场力量；
- (b) 推广传媒辨识教育；
- (c) 抵制未达道德标准的报章；
- (d) 鼓励市民多投诉；
- (e) 鼓励成立独立的监察传媒组织；

由报业及新闻工作者行业推行更有效的自律

- (f) 敦促个别报章自行订立操守守则；
- (g) 敦促个别报章委任新闻申诉专员；
- (h) 立例规定新闻工作者必须领取牌照；

由香港报业评议会推行更有效的自律

- (i) 促请报刊接受香港报评会的权限；
- (j) 向因发表香港报评会的调查结果和决定而被起诉的传媒机构提供法律援助；
- (k) 透过法定的有条件免责特权保护关于香港报评会的调查结果和决定的报道；
- (l) 规定所有报章必须成为香港报评会会员；

给批评传媒的人提供较好的保障

- (m) 让那些欲以诽谤为由提起法律程序的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 (n) 关于新闻工作者团体就传媒操守所作出的评论的报道可享有有条件的免责特权；
- (o) 诽谤诉讼增加一项新的免责理据；

为那些私隐被报刊侵犯的人提供更有效的补救

- (p) 改革诽谤法；
- (q) 以侵犯私隐为由提起侵权诉讼来寻求民事补救；
- (r) 成立诉讼基金协助私隐被报刊侵犯的人；
- (s) 成立一个专门对付传媒侵犯私隐但没有制裁权的法定委员会；
- (t) 委任一名法定的报业申诉专员；
- (u) 设立报刊管理局实行政府规管；

- (v) 由一个专门处理报刊侵犯私隐投诉的审裁处实行规管；
- (w) 制订强制性的报业私隐守则但毋须成立法定组织；
- (x) 立例支持由报界自行制订的报业私隐守则。

第 11 及 12 章 一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报业评议会和类似组织

19. 在完全没有政府支援或参与的情况下运作的自律组织可在下列司法管辖区找到：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阿尔伯达省、滨大西洋四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曼尼托巴省及安大略省）、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斐济、以色列、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俄罗斯、南非、瑞典、瑞士、台湾、坦桑尼亚、土耳其、英国、以及美国少数州份。

20. 法定报业评议会或类似组织可在 14 个司法管辖区找到。它们是孟加拉、比利时、丹麦、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立陶宛、卢森堡、尼泊尔、尼日利亚、葡萄牙、南韩及斯里兰卡。不是法定组织但有政府或法例支援的报评会或类似组织可在 6 个司法管辖区找到。它们是芬兰、德国、意大利、肯雅、魁北克省及斯里兰卡。

21. 由于公众和本地报界部分成员有兴趣知道英国报界自律的情况，所以我们在第 12 章专门介绍该国报界自律的历史。文中指出报界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不是香港某些人所说的那么简单。

第 13 章 一 自律以外的选择

22. 业界自律和政府规管没有明确的界线，反而像光谱般，在制订规则、监察、执行、裁决及评核这几方面有不同程度的对外问责和政府介入（或外界参与）。因此，在纯粹自律与政府规管这两个极端之间，还有一系列可供选择的规管模式。在选择一个最能够保障个人隐私免遭报刊无理侵犯的模式时，我们注意到有一个趋势是以“共律”取代纯粹自律来达致某些社会目标。“共律”可被界定为在某方面受政府监督或认可的业界自律。它所指的情况通常是负责规管的组织与业界团体携手合作：规管的框架由前者订下，使规管得以在框架内进行，但业界团体可以草拟框架内的细则，并负责落实和执行整个计划。另一种情况是由业界拟定和实施一套守则，而政府则在法例上给予一些支持，使业界得以强制执行守则。

第 14 章 一 报界在法定框架内自律 以保障个人私隐免受报刊无理侵犯

23. 根据《国际人权公约》第十七条，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他们的私生活受到“任意”或非法的干涉。若报刊的侵犯私隐行为已非法或任意干预某人的私隐权或称得上滥用新闻自由，便属无理的侵犯。我们因此认为保障个人私隐免受报刊无理侵犯并没有侵蚀新闻自由。相反，这是可被接受的一个管治社会的目标，亦是《国际人权公约》和《基本法》下的正当目的。

24. 自律可以在没有政府推动下自发推行，但亦可以在自发推行的自律没有成效时透过立法来实现。若自愿推行的措施未达公众期望，而问题又不能在法例支持下解决，立法便是解决问题的适当手段。鉴于香港的新闻工作者团体和香港报评会在向私隐被报界侵犯的人提供济助方面未见成效，我们认为有需要设立一个法定框架，让一个对所有报刊均有管辖权的自律组织能够处理关于报刊无理侵犯私隐的投诉。

25. 我们理解我们的任务是设计一个既能吸纳自愿性质的自律的长处，又能补足完全自律的短处的共律机制。这表示有需要在法例上提供足够的支持，在保障新闻自由不受损害的同时，确保自律机制包含整个行业、能有效保障个人私隐免受报刊侵犯、和在公众及报界眼中有公信力。因此，我们的目标是提供一个法定框架，以便在不损害新闻自由的情况下达致有效自律。要达致这个目标，便需要成立一个法定、独立、自律性质及以现有的香港报评会为参考对象，但管辖范围覆盖所有本地报章杂志和旨在保障私隐的报刊投诉组织。

26. 为了将法定组织滥权或外界干预的可能性减至最低，有关法例必须在组织及程序方面订有防范措施，以确保法定组织是独立和不受政府的不当影响。委任过程和自律框架亦应该透明公开，使大家不会有政府干预的看法，进而使公众和新闻界有信心政府不会干预自律过程。

27. 有些论者指出立法会尚未由普选产生，而香港仍未是一个完全民主的社会。然而，若我们接受这种论据，便不仅会剥夺私隐被报刊无理侵犯的人根据公约第十七条享受法律保护的权利，还会让政府可以不用承担它在《基本法》第三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七条下就报刊非法或任意干涉私生活的行为所需要承担的责任，直至所有立法会议员都是由普选产生的那一天为止。我们认为香港市民根据公约第十七条享受法律保护以免私生活受（印刷媒体或其他个体）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并非以公约第二十五条（乙）款（该条文保证公民有权在真正

的、定期的、普遍的和平等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获得全面落实为先决条件。公约没有条文授权政府可以基于第二十五条（乙）款仍未全面落实而不用承担它就第十七条下的私隐权所须承担的责任。

28. 我们不认为专门针对私隐问题的法例的适用范围会易于被任意扩阔，使其涵盖不雅内容或品味等问题，亦不认为应该这样扩阔有关法例的范围。我们认为有必要就此事强调下列三点：

- (a) 首先，我们的研究范围只涉及私隐问题。我们也只就此问题作出建议。特别要指明的是成立法定组织的建议是回应市民关于报刊侵犯私隐的诉求，而该法定组织的职权范围也是专门针对私隐问题而设定。
- (b) 其次，我们提述的传媒操守例子、我们在本报告书所讨论的问题、以及令我们深信有需要成立法定组织的论据，全都与私隐有关。它们不为设立一个职权范围较广的法定组织提供充分理据，我们亦没有这个意思。
- (c) 最后，我们十分明白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重要性，并只在我们深信成立法定组织不会损害这些自由的情况下才作出这项建议。任何将该法定组织的权力扩展至私隐范畴以外的建议，均因为会限制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而必须有明确的理据支持，尤其必须进行像我们的研究那样严谨的研究，当中包括：提出证据证明有重大问题存在、研究有关限制可否以《国际人权公约》所指明的其中一项理由作为理据、探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做法、及分析不同解决办法的利弊。

29. 我们建议应该立例成立一个独立的自律委员会，以处理关于印刷媒体无理侵犯私隐的投诉（以下简称“自律委员会”）。（*建议 5-第 14.29 段*）

第 15 章 一 成立一个法定但自律的组织 保障市民的私隐免受报刊无理侵犯

覆盖范围

30. 我们建议所有根据《本地报刊注册条例》（第 268 章）注册的报章和杂志均应受自律委员会管辖。就我们的建议而言，“报章”指每星期最少出版五次的刊物，而“杂志”则指每星期出版少于五次的刊物。（*建议 6-第 15.3 段*）

委员的类别

31. 我们建议法例应规定自律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
- (a) 代表报业及新闻工作者行业的成员（“业界委员”），包括(i) 代表报章出版人的成员（“报章委员”）；(ii) 最少一名代表杂志出版人的成员（“杂志委员”）；(iii) 代表新闻工作者团体的成员（“新闻工作者委员”）；(iv) 最少一名代表在专上院校任教的新闻学者的成员（“学者委员”）；及
 - (b) 代表公众和私隐被报刊侵犯的人的成员（其中包括最少一名退休法官），他们在获提名加入委员会之前的三年内不曾从事新闻工作者行业或报业，亦与新闻工作者行业或报业没有任何关连（“公众委员”）。（*建议 7-第 15.12 段*）
32. 我们建议法例应规定业界委员的人数不得超过公众委员的人数。（*建议 8-第 15.12 段*）

提名自律委员会委员的方法

33. 我们建议法例应确保：
- (a) 提名自律委员会委员的程序完全没有政府参与，并且是公平和公开的；
 - (b) 业界委员由报纸业、杂志业、新闻工作者行业及新闻学界的代表提名；及
 - (c) 公众委员（不包括应由司法机构提名的退休法官在内）由专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提名，但这些团体和组织必须独立于新闻工作者行业和报业之外，且在专业或学术上关注报刊水平、或报刊水平与之有切身利害关系、或在排解纠纷方面有某些经验。（*建议 9-第 15.17 段*）

提名业界委员的方法

34. 我们建议：
- (a) 就提名报章委员一事而言，法例应将所有报章按照其读者人数分为第一、第二或第三类：(i) 第一类是香港读者人数最多的印制报章；(ii) 第二类是香港读者人数不少的其他印制报章；(iii) 第三类是不属于第一及第二类的其他报章；

- (b) 法例应规定自律委员会的报章委员须由以下人士组成：(i) 代表第一类报章的委员（最少两名）；(ii) 代表第二类报章的委员（最少两名）；及(iii) 代表第三类报章的委员（最少一名）；
- (c) 法例应确保每份第一类报章有权提名一名委员，并确保第二类报章在决定谁人应获提名为报章委员方面，相对于第三类报章而言有较大的发言权；
- (d) 就提名第一届的报章委员而言，法例应指明必须采用最新一期的《AC 尼尔森香港传媒指数年终报告》作为决定哪些报章应被列为第一类报章的依据，而被报界视为主流报章的其他报章则应被列为第二类报章；
- (e) 就提名第二届或其后任何一届的报章委员而言，法例应规定自律委员会须委托一间有声誉的市场研究机构对香港所有印制报章的读者人数进行为期 12 个月的调查，并以该调查所得的报章排名次序将各报章划入上述三类报章的其中一类；及
- (f) 法例应规定，若某份第一类报章没有提名一名报章委员，自律委员会的业界委员便有权提名任何报章东主或编辑填补空缺。若某份第二类或第三类报章有权委派代表加入提名委员会但没有这样做，提名委员会的余下委员便有权在没有该份报章的代表出席的情况下提名人选。若提名委员会没有提名人选，自律委员会的业界委员便有权提名任何报章东主或编辑填补空缺。（*建议 10-第 15.24 段*）

35. 我们在下面举例列出实施上述建议的其中一个方法。现假定自律委员会有七名报章委员，这些委员可透过以下方式获得提名：

- (a) 就第一届报章委员而言，
 - (i) 两名委员分别由《东方日报》和《苹果日报》提名；
 - (ii) 四名委员由一个由下述 14 份报章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提名：《中国日报香港版》、《香港商报》、《新报》、《信报财经新闻》、《香港经济日报》、《都市日报》、《明报》、《成报》、《星岛日报》、《南华早报》、《大公报》、《英文虎报》、《太阳报》及《文汇报》；及
 - (iii) 一名委员由一个由上文第(i)及(ii)段所提及的报章以外的其他报章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提名；

- (b) 就第二届或其后任何一届的报章委员而言，
- (i) 两名委员分别由在自律委员会委托进行的读者人数调查中排名第一及第二位的两份报章提名（第一类报章）；
 - (ii) 四名委员由一个以下列方式组成的委员会提名：由在上述读者人数调查中排名第三至十六位的报章的代表组成，或由在上述调查中获得由法例订明的其他名次的报章所委派的代表组成（第二类报章）；
 - (iii) 一名委员由一个由上文第(i)及(ii)段所提及的报章以外的其他报章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提名（第三类报章）。

提名杂志委员的方法

36. 我们建议：

- (a) 法例应规定自律委员会的杂志委员由在读者人数调查中获得法例订明的排名次序的杂志所委派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提名；
- (b) 法例应指明采用最新一期的《AC 尼尔森香港传媒指数年终报告》里的读者数字来决定哪些杂志应该在提名第一届杂志委员的委员会中有代表；
- (c) 法例应进一步规定，采用由自律委员会委托的一间有声誉的市场研究机构所进行的为期 12 个月的香港所有杂志的读者人数调查的结果，以决定哪些杂志应该在提名第二届或其后任何一届的杂志委员的委员会中有代表；及
- (d) 法例应规定，若某份杂志有权委派代表加入提名委员会但没有这样做，提名委员会的余下委员便有权在没有该份杂志的代表出席的情况下提名人选。若提名委员会没有提名人选，自律委员会的业界委员便有权提名任何杂志东主或编辑填补空缺。（*建议 11-第 15.26 段*）

37. 例如自律委员会的杂志委员可由一个由下列杂志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提名：(a) 就第一届的杂志委员而言，最近一期的《AC 尼尔森传媒指数年终报告》所确认的首十份（或二十份）最多读者的杂志；及(b) 就第二届或其后任何一届的杂志委员而言，最近一次由自律委员会委托进行的读者人数调查所确认的首十份（或二十份）最多读者的杂志。

提名新闻工作者委员的方法

38. 我们建议法例应规定以下列方式提名自律委员会的新闻工作者委员：

- (a) 就第一届新闻工作者委员而言，须由香港新闻行政人员协会、香港记者协会、香港新闻工作者联会及香港摄影记者协会委派的代表所组成的委员会提名；
- (b) 就第二届新闻工作者委员而言，须由经香港新闻行政人员协会、香港记者协会、香港新闻工作者联会及香港摄影记者协会决定为宗旨包括提升或维持新闻工作者行业的专业及道德水平的新闻工作者团体委派的代表所组成的委员会提名；
- (c) 就其后任何一届的新闻工作者委员而言，由负责提名上一届新闻工作者委员的委员会决定为宗旨包括提升或维持新闻工作者行业的专业及道德水平的新闻工作者团体委派的代表所组成的委员会提名。

法例应进一步规定，若某新闻工作者团体有权委派一名代表加入提名委员会但没有这样做，提名委员会的余下委员便有权在没有该团体的代表出席的情况下提名人选。若提名委员会没有提名人选，自律委员会的业界委员便有权提名任何新闻工作者填补空缺。若负责提名上一届的新闻工作者委员的委员会未能决定哪些新闻工作者团体应在负责提名下一届的新闻工作者委员的委员会内有代表，自律委员会的业界委员便有权决定哪些新闻工作者团体应该在提名委员会中有代表。

(建议 12-第 15.28 段)

提名学者委员的方法

39. 我们建议：

- (a) 法例应规定自律委员会的学者委员须由教授新闻学的学者提名；
- (b) 法例可指明学者委员须由一个由所有香港大专院校的新闻学院或学系的院长或系主任组成的委员会提名，或指明须由该等院校的所有新闻学者提名；
- (c) 若法例规定学者委员须由新闻学院或学系的院长或系主任提名，便不应限制有关院长或系主任提名自己成为委员会委员；及

- (d) 法例应规定，若某新闻学院或学系的院长或系主任（或某新闻学者，视乎情况而定）没有参与提名过程，其他的院长或系主任（或其他的新闻学者）便有权在他缺席的情况下提名人选。若新闻学院或学系的院长或系主任（或众新闻学者）没有提名人选，自律委员会的业界委员便有权提名任何新闻学者填补空缺。（*建议 13-第 15.29 段*）

提名公众委员的方法

40. 我们认为法例应列出负责提名公众委员的专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这做法可确保政府在提名公众委员一事没有酌情权，而法例也不会被视为让政府有机会透过邀请亲政府或敌视新闻界的组织提名人选来影响整个过程。

41. 我们建议：

- (a) 法例应规定必须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提名由退休法官担任的公众委员的人选；
- (b) 法例应列出负责提名其他公众委员的专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名单，当中应包括代表法律界、社会服务界、教育界、精神健康界、演艺界、宗教界及商界的团体；及
- (c) 法例应进一步规定，若某团体或组织有权委派一名代表加入提名委员会但没有这样做，提名委员会的余下委员便可在没有该团体或组织的代表出席的情况下提名人选；若某组织、提名委员会或任何其他人士有权提名公众委员但没有这样做，自律委员会的公众委员便有权提名任何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填补空缺：在获提名加入自律委员会之前的三年内，不曾从事新闻工作者行业或报业，亦与新闻工作者行业或报业没有任何关连。（*建议 14-第 15.30 段*）

42. 举例说，自律委员会的公众委员可包括属于下列类别的人，而每一类别可以有一人或超过一人出任委员会的委员：

- (a) 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提名的退休法官；
- (b) 由香港律师会提名的法律执业者或法律教授；
- (c) 由香港大律师公会提名的法律执业者或法律教授；
- (d) 由《社会工作者注册条例》（第 505 章）第 4(3)(a)条所提及的八名注册社会工作者（即由注册社工根据该条例第 9(1)(b)条所订定的规则推选入社会工作者注册局的八名注册社工）或香港社会服务联会提名的社会工作者；

- (e) 由教育界的专业团体（例如香港教育专业人员协会、香港教育工作者联合会、香港学校训导人员协会、香港中学校长会及香港高等院校教职员会联合会）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所提名的任职于香港教育机构的学者、教师、校长或资深职员；
- (f) 由香港心理学会提名（或由特别关注精神健康问题的团体委派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提名）的精神健康专业人士；
- (g) 由香港演艺人协会提名的人；
- (h) 由 (i) 天主教香港教区、(ii) 中华回教博爱社、(iii) 香港基督教协进会、(iv) 香港道教联合会、(v) 孔教学院、及(vi) 香港佛教联合会等六个宗教组织委派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提名的人；及
- (i) 由代表香港商界利益的团体（例如香港总商会、香港中华总商会、香港工商专业联合会及香港女工商及专业人员联合会）所委派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提名的人。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

43. 我们建议法例应授权自律委员会可以邀请个人资料私隐专员或其代表出席该会的会议。（*建议 15-第 15.33 段*）

丧失出任委员的资格的情况

44. 我们建议法例应订明一个人在什么情况下丧失被提名为自律委员会委员的资格，和一名委员在什么情况下会失去自律委员会的席位。有关人等应包括：

- (a) 行政长官；
- (b) 行政会议、立法会及区议会的议员；
- (c) 法官、公务员及其他公职人员；
- (d) 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全国性、区域性或地方性的立法机关的成员；
- (e) 曾被裁定犯严重罪行的人；及
- (f) 在获提名或委任为自律委员会的公众委员之后从事新闻工作者行业或报业或与新闻工作者行业或报业有任何关连的人。（*建议 16-第 15.36 段*）

委员名义上由行政长官委任

45. 我们建议法例应规定，除非提名过程有任何不当之处，否则行政长官必须委任获提名的人为自律委员会委员。（建议 17-第 15.37 段）

主席

46. 我们建议法例应规定自律委员会的主席必须是一名由自律委员会全体成员选举产生的公众委员。（建议 18-第 15.38 段）

关于自律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办法的建议摘要

业界委员	代表报章出版人的委员	每份第一类报章应有权提名一名报章委员（第一类报章是经读者人数调查确定为全港读者人数最多的报章）。
		某指定数目的报章委员应由第二类报章提名（第二类报章是经读者人数调查确定为拥有不少香港读者的报章（第一类报章除外））。
		最少一名报章委员应由第三类报章提名（第三类报章是第一及第二类报章以外的其他报章）。
	代表杂志出版人的委员（最少一名）	最少一名业界委员应由在读者人数调查中获得法例订明的排名次序的杂志提名（例如由首十份或二十份最多香港人阅读的杂志提名）。
	代表新闻工作者的委员	就首届自律委员会而言，新闻工作者委员应由新闻行政人员协会、记者协会、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及摄影记者协会提名，但就第二届自律委员会而言，则应由上述四个团体所决定的新闻工作者团体提名。
	最少一名新闻学者	最少一名业界委员应由所有本地大专院校的新闻学院或学系的院长或系主任（或所有新闻学者）提名。
公众委员	最少一名公众委员应该是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提名的退休法官。其余公众委员应由法律界、社会服务界、教育界、精神健康界、演艺界、宗教界及商界的专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提名。	
主席	主席应该是由自律委员会全体成员选举产生的公众委员。	

注： 业界委员的人数不得超过公众委员的人数。

内容与私隐有关的报业守则

47. 我们建议：

- (a) 法例应规定自律委员会须拟定和不时检讨一套内容与私隐有关的行为守则（下称《报业私隐守则》），就调和《国际人权公约》下的私隐权与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所须遵守的原则和所须依循的做法为印刷媒体提供指引；
- (b) 该套守则须顾及新闻界以下两种需要：即侦查式新闻工作及作出符合公众利益的报道；
- (c) 该套守则须获自律委员会认可，但可由业界委员或由自律委员会所委任的守则小组拟定及检讨。守则小组的成员可包括并非自律委员会委员但可就传媒伦理提供专家意见的资深新闻工作者或新闻学者；及
- (d) 应该在草拟和检讨守则的过程中谘询业界和公众的意见。
(建议 19-第 15.43 段)

48. 我们建议《报业私隐守则》不应成为法例的一部分，亦毋须立法机关的认可或批准。自律委员会应对守则的内容负上全部和最终的责任。(建议 20-第 15.43 段)

49. 我们建议法例应规定，《报业私隐守则》除了述明一般原则之外，还须提供指引，说明新闻自由应该如何与私隐特别容易受报刊侵犯的人的私隐权益调和。(建议 21-第 15.44 段)

在关于某人的事实方面所出现的错误

50. 关于一个人的事实的准确性不仅关乎私隐，而且是保障私隐的核心原则。错误报道一个姓名已被公开的人中彩、是一名同性恋者、出卖肉体为生、患精神病、不育、淫荡、无力偿债或领取社会保障援助金，均干涉了该人的私生活，其严重程度不会较有关报道其实属真确的为低。由于新闻媒体毋须在发布个人资料前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关于查阅个人资料的规定，而关于个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更正不准确个人资料的规定看来没有订立可以于个人资料发布后在有关报章发放更正启事的权利，所以自律委员会应提供机制，让刊登在报章上的关于某人的不准确（包括虚构）或被歪曲的资料，可以在日后的期数内获得更正。并非所有不准确（包括虚构）或误导他人的个人资料的发布均构成诽谤诉讼的因由。即使该等发布构成诽谤，也很少有人会愿意花费时间和精力起诉有关报章。

51. 我们建议法例应订明《报业私隐守则》必须规定报章和杂志：

- (a) 小心避免刊登关于一个人的不准确（包括虚构）或有误导成分的资料；及
- (b) 如刊登（不论故意与否）关于一个人的资料或陈述而有关资料或陈述在要项上不准确（包括虚构）或有误导成分，便须应要求从速及尽量以与原有报道同样显著的篇幅刊登更正启事。（*建议 22-第 15.66 段*）

有权处理声称有报刊违反守则的投诉

52. 我们建议法例应授权自律委员会：

- (a) 受理声称某报章或杂志违反《报业私隐守则》的投诉；
- (b) 就投诉作出裁决前鼓励双方透过调解来达成和解；及
- (c) 就声称有报章或杂志违反《报业私隐守则》的投诉作出裁决。（*建议 23-第 15.67 段*）

投诉是针对出版人而非新闻工作者而作出

53. 我们建议法例应规定，所有声称有人违反《报业私隐守则》的投诉将视作针对有关出版人而作出。（*建议 24-第 15.71 段*）

有权主动展开调查及接受由第三者作出的投诉

54. 我们建议法例应授权自律委员会可以调查由第三者作出的投诉或在没有人投诉的情况下主动作出调查，惟有关调查必须有符合公众利益的理据支持。法例亦应列明自律委员会在决定调查是否有理据支持时所需考虑的因素。（*建议 25-第 15.83 段*）

55. 这些因素应包括：

- (a) 有没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项作为或某次发布可能违反《报业私隐守则》；
- (b) 声称有做出的侵犯私隐行为的严重性。考虑此因素时须顾及以何种手段获得当事人的私隐、当事人的私隐属何种性质、以及他的私隐在多大程度上被披露等问题；
- (c) 受害人的身分或地位；
- (d) 将来再次发生同类侵犯私隐行为的可能性；
- (e) 有关调查会否有助防止将来再次发生同类的侵犯私隐行为；

- (f) 受害人的身体和精神状况；
- (g) 受害人是否知悉有关的侵犯私隐行为；
- (h) 可否合理地预期受害人会挺身而出，亲自向自律委员会投诉；
- (i) 个案牵涉多少受害人；
- (j) 个案牵涉多少份刊物；
- (k) 受害人是否反对自律委员会调查有关的侵犯私隐行为；及
- (l) 假如自律委员会不能从受害人处确定他是否反对委员会调查有关的侵犯私隐行为：可否合理地预期受害人不会反对自律委员会调查有关的侵犯私隐行为。

毋须要求投诉人放弃法律权利

56. 我们不赞成自律委员会要求投诉人放弃就投诉所指称的事项提起法律程序的权利。这样不会令报章承受双重风险，因为自律委员会既无权罚款，亦无权判报章赔偿。

57. 我们建议自律委员会不应先要求投诉人放弃就招致投诉的事情提起民事法律程序的权利才调查他的投诉。然而法例应规定，若涉及投诉的法律程序尚未完结，自律委员会便有权酌情拒绝接受投诉或押后裁决，直至该等法律程序有结果为止。（*建议 26-第 15.97 段*）

投诉小组

58. 我们建议法例应授权自律委员会设立投诉小组及将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权力下放给该小组。（*建议 27-第 15.100 段*）

有责任申报利益

59. 我们建议法例应要求自律委员会的委员在指定的情况下申报利益。（*建议 28-第 15.102 段*）

有权自行订立规则和程序

60. 我们建议法例应规定自律委员会可自行订立规则和程序，只要该等规则和程序符合自然公正原则便可，惟本报告书另有建议的除外。（*建议 29-第 15.103 段*）

61. 我们建议法例应规定：

- (a) 主持自律委员会或其投诉小组的会议的人必须毫无例外地

是公众委员；及

- (b) 《证据条例》的条文和关于证据的可接纳性的其他法律规则不适用于自律委员会或其投诉小组所主理的程序。（*建议 30-第 15.103 段*）

62. 我们建议法例应规定所有自律委员会的委员应以个人身分投票，而非以提名他们的机构或组织的代表人的身分投票。（*建议 31-第 15.104 段*）

无权强迫新闻工作者披露消息来源

63. 我们认为自律委员会不应有权强迫新闻工作者作证及披露消息来源。

有责任提供书面理由

64. 我们建议法例应规定，自律委员会或其小组在决定不展开调查或不继续进行调查的时候，或就某宗投诉作出裁决时，有责任将所据理由以书面形式告诉双方。（*建议 32-第 15.110 段*）

无权判给赔偿

65. 我们建议自律委员会不应有权判处被裁定违反《报业私隐守则》的报章或杂志的出版人作出赔偿。（*建议 33-第 15.111 段*）

66. 报章只应在法庭判它犯了民事过失的情况下才须赔偿受害人。如投诉人希望违规报章赔偿，他应以诽谤或两类属侵犯私隐的侵权行为之一作为诉讼因由向法院申索。

无权判处罚款

67. 我们建议自律委员会不应有权判处被裁定违反《报业私隐守则》的报章或杂志的出版人缴纳罚款。（*建议 34-第 15.115 段*）

68. 违规报章刊登批评自己的裁决或适时地作出更正，一般都可以提供足够的补救。让自律委员会有权判处罚款，有可能令传媒不敢报道公众关注的消息，使记者和编辑为了避免被罚款的可能性而远离禁区旁的灰色地带。此外，若报刊有可能被罚款，处理投诉的程序便会有法院程序所固有的保障措施、规则和拖延情况。这会使自律委员会很难迅速和在不受规条限制的情况下解决投诉，结果会令委员会的运作成本较高及投诉与被投诉双方的开支较大。

有权劝喻、警告、谴责和命令刊登调查结果和裁决

69. 我们建议法例应授权自律委员会，使它可以在处理被裁定违反《报业私隐守则》的报章或杂志时有下列权力：

- (a) 劝喻、警告或谴责有关报章或杂志的出版人；
- (b) 要求该报章或杂志的出版人刊登更正启事，并核准或指定启事的内容；
- (c) 要求该报章或杂志的出版人刊登自律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裁决，或刊登调查结果和裁决的摘要（摘要内容须经自律委员会核准）；及
- (d) 就刊登上文(b)或(c)段所提述的事情的时间、方法、格式及位置发出在有关情况下属适当的指示。（*建议 35-第 15.120 段*）

无权命令作出道歉

70. 我们建议自律委员会不应有权命令被裁定违反《报业私隐守则》的报章或杂志的出版人道歉，但委员会应该能够在决定中建议有关的出版人刊登道歉启事或私下向投诉人道歉。（*建议 36-第 15.125 段*）

强制执行裁决的方法

71. 我们建议法例应规定，自律委员会可在报章或杂志的出版人没有按要求刊登更正启事或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裁决的情况下向法院申请命令，要求有关的出版人采取法院指明的行动和支付自律委员会为申请命令而付出的费用。（*建议 37-第 15.131 段*）

出版人有权就裁决提出上诉

72. 我们认为自律委员会的决定应受上诉法庭监督。然而，为确保上诉机制不会成为报界和投诉人的重担，应该只有报章杂志的出版人才可以就自律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而上诉的答辩人应该是自律委员会而非投诉人。

73. 我们建议法例应规定，不满由自律委员会作出的对其不利的裁决的出版人可以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上诉法庭可就此确认、推翻或更改上诉所针对的裁决，或将案件发还自律委员会调查或聆讯（或再次调查或聆讯）。自律委员会将会是该等上诉案的答辩人。（*建议 38-第 15.134 段*）

除非获得准许，否则无权聘用律师

74. 我们建议法例应规定，法律执业者在自律委员会或其投诉小组为调查投诉而举行的聆讯中没有发言权。然而，委员会或投诉小组如在考虑过委员会为决定应否容许一方或双方由法律执业者代表而拟定的指引之后认为是合适的话，应可酌情容许一方或双方由法律执业者代表。（*建议 39-第 15.143 段*）

75. 有关指引应列明自律委员会在决定是否适宜容许一方或双方由律师代表时所应考虑的因素。这些因素可包括：

- (a) 投诉人的指控的严重性；
- (b) 自律委员会裁定出版人违反守则所引致的后果的严重性；
- (c) 是否很可能会出现法律上的争议；
- (d) 个案的复杂程度；
- (e) 投诉人陈述案情和表达看法的能力；
- (f) 投诉或被投诉一方在询问证人方面会否有困难，尤其是如果证人提供的是专家证供；
- (g) 合理地快速作出裁决的需要；
- (h) 出版人会否由具备法律资格的雇员或职员代表；
- (i) 对双方一视同仁的需要；
- (j) 双方的意愿；及
- (k) 投诉或被投诉一方会否反对另一方由律师代表。

有责任发布调查结果、裁决及年报

76. 我们建议法例应规定自律委员会须负上从速发布调查结果、决定和所据理由的责任，并规定有关公告须提供委员会在公告所覆盖的期间内所接受的每一宗投诉个案的资料，包括：

- (a) 投诉概要及自律委员会就投诉所采取的行动；
- (b) 如果自律委员会已审结投诉，则包括它的调查结果、决定及所据理由的概要；
- (c) 如果出版人要执行自律委员会的决定，则包括出版人所采取的行动的概要；及
- (d) 自律委员会认为适宜作出的建议和评论。（*建议 40-第 15.144 段*）

77. 我们建议法例应规定自律委员会有责任发表一份详述其过往一年的活动的年报，并将年报的复制本交立法会省览。（*建议 41-第 15.146 段*）

声称私隐被报刊侵犯的人的身分保密

78. 我们建议法例应规定，自律委员会为向市民提供资料而发表的所有报告和声明的内容必须不会让那些声称因为某报刊违反《报业私隐守则》而受损的人的身分被人确认，但声称受损的人不反对委员会在报告或声明中披露其身分的则不在此限。（*建议 42-第 15.147 段*）

自律委员会的委员和雇员免被起诉但委员会本身则没有这项权利

79. 我们认为自律委员会的委员（而非委员会本身）应该享有毋须承担法律责任的保障，使他们审理投诉及发表调查结果和裁决时不用担心承担法律责任。要是有可能被起诉，许多合资格的人便会不愿意被提名为自律委员会委员的人选，而愿意成为委员的人也不敢作出批评。

80. 我们建议法例应规定，自律委员会的委员和雇员毋须因为履行委员会获授予的职责或行使它获赋予的权力时诚心诚意地作出作为或不作出作为而承担个人法律责任。然而，自律委员会的委员和雇员在某次作为或不作为方面所获得的保障，无论如何也不会影响委员会因为该次作为或不作为而须承担的法律責任。（*建议 43-第 15.159 段*）

关于自律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决定的报道如事后有解释或反驳的机会可受有条件的特权保护

81. 我们认为有很好的理由将《诽谤条例》第 14 条所订立的“受约制特权”这项免责理据的适用范围扩阔至那些就关于自律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裁决的公正和准确的报道而作出的发布或广播。自律委员会将会是一个为公众利益而执行公共职能的法定组织。公众获悉调查结果和裁决的权利不应因为新闻界担心被控诽谤而受束缚。只要媒体的报道是诚实地在没有恶意的情况下作出，而受影响的人又有答辩的机会，私人利益便应该让位于新闻自由。

82. 我们建议，《诽谤条例》（第 21 章）附表第 II 部所列出的须提供解释或反驳的机会才受“受约制特权”保护的报道的类别，应扩阔至包括：(a) 自律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决定及该会为向市民提供资料而发表的正式报告、公告和其他事项的复制本；及(b) 关于该等调查结

果、决定、正式报告、公告或事项的公正而准确的报道。（*建议 44-第 15.168 段*）

教育与研究

83. 我们建议法例应规定自律委员会有下列权力：

- (a) 促进市民对《报业私隐守则》和自律委员会的投诉程序的认识和理解；
- (b) 增加市民对下列事宜的认识和理解：(i)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人人有权享有私生活免被非法或任意干涉的权利；及(ii) 报刊在行使公约第十九条的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时，有责任尊重他人的私隐权；
- (c) 就如何遵守《报业私隐守则》一事发出指引或作出一般评论；及
- (d) 委托他人研究关于报刊侵犯私隐的事宜。（*建议 45-第 15.169 段*）

经费来源

84. 我们建议自律委员会应获得足够的经费聘用执行职能所必需的职员和专业服务。（*建议 46-第 15.170 段*）

85. 我们建议：

- (a) 自律委员会的经费部分应来自向报章杂志征收的费用，部分则应来自立法会拨付的款项；
- (b) 委员会的日常开支（包括平日向该会提供法律意见所需要的费用）应由业界承担；
- (c) 委员会在教育和研究方面的费用应由公帑支付；
- (d) 委员会的法律费用（平日向该会提供法律意见所需要的费用除外）应由公帑支付；
- (e) 须由委员会支付的损害赔偿应由公帑支付；及
- (f) 向报章杂志征收的费用必须不会对现有的报章杂志造成沉重的负担，亦不会令有意开办新报章或杂志的人却步。（*建议 47-第 15.180 段*）

第 16 章 — 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少年人的身分应否保密

86. 我们认为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未满 16 岁的少年人的身分应受保护（不论他们是罪犯还是受害者或证人），以免他们的身分被人向外宣扬，即使该等法律程序并非在少年法庭进行，亦应如此。对报道这些少年人的身分所施加的限制应该是强制性质而非可以酌情决定是否施加，惟法院应该有权为了司法公正的利益而免除有关限制。

87. 我们建议政府应：(a) 把《少年犯条例》（第 226 章）第 20A(1)条所提供的保障延伸至涉及并非在少年法庭进行的刑事法律程序的未满 16 岁的少年受害人和少年证人；及(b) 考虑把该条文所提供的保障延伸至涉及该等法律程序的未满 16 岁的少年犯。（*建议 48-第 16.9 段*）

2004 年 12 月

DM#312794 v2

自律委员会与香港报业评议会的分别

下表列出现时的香港报业评议会与报告书建议成立的自律委员会的主要分别。

	由业界成立的 香港报业评议会	法改会建议成立的 法定自律组织
创办者	香港报业公会	立法机关
法律地位	私人性质的担保有限公司	有法例做基础的公共机构
会章	香港报评会会员所采用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大纲及细则可在会员大会上透过特别决议案修改）	由立法机关所制订的旨在创立自律委员会的法例（该法例只可被立法机关制订的修订条例修改）
管辖范围	只对十份“中型报章”有管辖权，但对“大型报章”、“小型报章”及杂志则没有管辖权	对所有根据《本地报刊注册条例》注册的报章和杂志有管辖权
挑选业界成员的方法	获执行委员会委员接纳的报刊或新闻工作者团体方可成为业界会员。执行委员会没有责任解释为何拒绝某报刊或新闻工作者团体的申请。	每份第 I 类报章有权提名一名报章委员
		第 II 类报章有权提名某个指定数目的报章委员
		第 III 类报章有权提名最少一名报章委员
		受欢迎的杂志有权提名最少一名杂志委员
		新闻工作者委员由新闻行政人员协会、记者协会、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和摄影记者协会提名
挑选公众成员的方法	被执行委员会邀请和接受的人	最少一名学者委员由专上学院的新闻系主任或众新闻学者提名
		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及在法例内列明的专业团体及非政府组织提名
组成方式	没有代表“大型”报章的会员	有拥有最多读者的报章的代表
	十名会员分别代表十份“中型”报章	有拥有不少读者的其他报章的代表
	没有代表“小型”报章的会员	有最少一名委员代表很少读者的报章
	没有代表杂志的会员	有最少一名委员代表受欢迎的杂志
	两名会员分别代表新闻行政人员协会及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另有一名会员是新闻行政人员	有代表香港所有专业新闻工作者团体的委员（该等团体包括新闻行政人员协会、记者协会、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及摄影记者协会）
	没有会员代表记者协会及摄影记者协会	

	由业界成立的 香港报业评议会	法改会建议成立的 法定自律组织
	三名会员是来自中文大学和浸会大学的新闻学者	最少一名委员代表香港所有专上学院的新闻学者
	公众会员 13名，不计上述新闻学者及新闻行政人员	有代表公众和私隐被报刊侵犯的人的委员
公众成员	成员包括“成就卓越或地位显赫的人”及“从事新闻、法律或教育工作或在其他行业工作的人”	不可与新闻工作者行业及报业有任何联系；公众委员最少有一人是退休法官
新闻学者	当公众成员计算	当业界委员计算
新闻工作者	可接受为公众会员	可成为业界委员，不可成为公众委员
业界成员与公众成员的比例	公众会员不得少于香港报评会会员总数的 50%。	业界委员的人数不应超过公众委员的人数。
主席	主席是一名由业界会员提名并由全体会员选出的“公众会员”	主席是一名由自律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的公众委员，但业界委员和公众委员也可提名人选
副主席	副主席是一名由业界会员或公众会员提名并由全体会员选出的“公众会员”	可以是一名业界委员或公众委员
丧失出任业界成员资格的情况	不遵从香港报评会的章程细则、附例或守则的业界会员可被革除会籍。	保有业界委员的席位并不系于有否遵从《报业私隐守则》。自律委员会无权将业界委员免职。
丧失出任公众成员资格的情况	不遵从香港报评会的章程细则、附例或守则的公众会员可被革除会籍；执行委员会若认为革除某名公众会员的会籍是符合报评会的利益亦可以这样做。	公众委员只在法例列明的有限情况下才可被褫夺资格。自律委员会无权将公众委员免职。
以个人身分投票的规定	业界会员是报章和新闻工作者团体委派的代表，没有规定他们必须以个人身分投票。	明文规定所有委员必须以个人身分而非以提名他们的组织的代表的身分投票。
执行委员会	第一届执委会委员由认同组织章程细则的人提名出任；其后各届的委员在周年会员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方式选出。没有规定业界委员和公众委员在执委会内的比例。	没有执行委员会，但自律委员会可设立投诉小组。
可免除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的情况	执委会的委员可在任期届满前被香港报评会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免职。	自律委员会不可免除委员的职务。
道德规范或工作守则	获四个新闻工作者团体同意的《新闻从业员专业操守守则》或香港报评会所采用的其他守则。	内容与私隐有关并经自律委员会认可的报业守则。守则可由业界委员或自律委员会委任的守则小组草拟。

	由业界成立的 香港报业评议会	法改会建议成立的 法定自律组织
受理的投诉的性质	受理关于报界的侵犯私隐行为或淫褻、不雅或煽情的报道的投诉；可拒绝受理关于报章的报道不准确的投诉。	受理关于印刷媒体无理侵犯私隐的投诉，包括指称某篇关于某人的报道的内容不准确或带有误导成分的投诉。
主动调查的权力和受理由第三者作出的投诉的权力	不会主动展开调查，并可拒绝受理由第三者作出的投诉。	若进行调查有符合公众利益的理据支持，自律委员会可主动展开调查或调查由第三者作出的投诉。
制裁措施	执委会可谴责被投诉的报章或其编辑或雇员，并指示该报章刊登报评会的裁决或调查结果摘要、向投诉人书面道歉、及刊登道歉启事。	自律委员会可劝喻、警告或谴责有关出版人，并要求他刊登更正启事或自律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裁决，并就刊登的时间、方法、格式及位置发出指示，但无权命令出版人道歉。
强制执行制裁的权力	无权强制执行由执委会发出的指示，但不遵从章程细则、附例或守则的报章及“做出任何与会员身分不相称的行为”的报章可被革除会籍。	自律委员会可向法院申请命令，要求没有按委员会的要求行事的出版人采取法院指明的行动和支付委员会为申请命令而付出的费用。
针对裁决提出上诉	香港报评会的裁决是最终裁决。	出版人可针对不利于它的裁决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司法覆核	香港报评会的裁决不受法院覆核。	自律委员会的裁决可被法院覆核。
刊登调查结果和裁决的责任	香港报评会没有责任发布调查结果和裁决，亦没有责任提供裁决理由。	自律委员会有法定责任发布调查结果和裁决以及所据理由。
免被起诉的权利	香港报评会及其会员和雇员不享有免被起诉的权利。	自律委员会委员和雇员（不包括委员会本身）不会因为诚心诚意地作出的作为而被起诉。
以享有有条件的特权作为免责辩护	关于香港报评会的调查结果和裁决的报道不受“受约制特权”这项法定免责理据保护。	只要被告人有提供解释或反驳的机会，关于自律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决定的报道可受《诽谤条例》第 14 条的“受约制特权”保护。
经费来源	经费来自私人捐献及业界会员支付的费用。有关费用由执委会厘定。	诉讼费用、损害赔偿及教育与研究开支从公帑拨付；日常开支（包括平日提供法律意见的费用）由业界负担。